附件

**面试须知**

各位考生：

根据考试工作安排，面试定于2020年9月5日，采用线上的方式进行。为确保本次面试顺利进行，请您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考前准备

（一）考前试测：智联招聘将通过短信的方式通知考生进行试测，请务必保持手机畅通，按照短信中的链接进入网站。提前下载zoom客户端，并保证参加测试设备与面试设备高度一致。
 （二）考生需要准备以下硬件设备：带有摄像头、麦克风、音响的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可使用 Windows或 Mac系统的电脑），支持下载软件及上网的智能手机。确保正式考试的硬件设备在考前进行过模拟测试，摄像头能拍摄到考生清晰的面部，语音、麦克风设备完好，以保证面试的正常进行。

（三）考前试测（模拟考试）准备：考生提前用手机下载腾讯会议APP，测试前30分钟须通过智联招聘发送的会议号进入手机监控，并保持手机麦克风和声音处于关闭状态，考试全程手机处于飞行模式。视频开启后，将手机放到可以录制自己作答环境（大概在自己侧后方位135度）的地方进行录像，保证摄像头可以拍摄到电脑桌面。

（四）考生须在独立、安静、封闭的环境进行在线面试，作答背景不能过于复杂，光线不能过暗。不允许在网吧等公共环境作答。考生在考前保证网络环境稳定、硬件设备电量充足、视频设备显示正常，网络、电力、硬件设备出现的问题和耽误的时间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考前请自行准备空白草稿纸和笔，除了身份证、白纸、笔之外，严禁将各类资料及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设备放至桌面。**教育教师类幼儿教师岗位需提前将所需乐器等放置在摄像头能拍摄到的位置。**

二、面试要求

（一）请考生提前安排好时间，正式面试前，须提前一小时登录系统进入考间做准备。开考前，需按照短信要求更改本人备注。

（二）请各位考生务必牢记自己的面试顺序号，进入考场后，首先确认自己的zoom麦克风是打开状态，然后站到电脑摄像头可以拍到自己全身的位置向考官问好（例如：各位考官上午/下午好，我是XX号岗位XX号考生），问好完之后，走到电脑面前坐下，这时电脑摄像头需拍到自己的上半身位置**。**

教育教师类岗位如需展示课件，考生进入考场后需将准备好的课件打开，点击“屏幕共享”展示课件，课件中严禁出现任何个人信息。

（三）请着正装进行面试，保持着装得体。面试时将五官清楚显露，不得佩戴首饰（如发卡、耳环、项链等），头发不要遮挡眉毛，鬓角头发需掖至耳后，不允许化浓妆，保证肩部以上全部呈现在摄像头可视范围内。考生入座后，要精神饱满、坐姿端正，不得随意离位。考场内禁止吸烟，报考人员须按评委的指令行事，服从评委的评判。

（四）考生对考题没有听清时，可以举手询问，但不得要求考官解释考题。面试均使用国家通用语言答题。

（五）未进入正式考间的考生请在候考间等候，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所有考生全程均不得离开候考间。所有考生全部面试结束前不得使用卫生间，如在候考和面试过程中离开视频考间导致不能监测到本人动态的，一律视为作弊，取消面试成绩。

（六）在面试现场，除指定的设备外，请各位考生务必关闭其它通讯设备以及与面试有关的辅导资料，面试过程中只能面对电脑显示器，不得做与面试无关的事情。从正式考试开始，所有考生不得将手机和其它通讯工具以及与面试有关的辅导资料带在身上，一经发现将按违纪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七）面试过程中严禁提及自己及家庭成员的姓名和单位、学校名称等相关信息，否则按违纪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八）待同考场的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会现场宣布成绩，成绩宣布结束后再陆续退出考场；中途擅自离开者，按违纪处理，取消面试成绩。

（九）面试结束的考生需对面试形式及内容保密，以保证面试环节的公平公正。如后期核查有违规作弊的行为，取消成绩和录用资格。

三、考场规则

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考试系统将对考生作答过程进行视频音频录制。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会被判定为作弊，情节严重的，按照《事业单位考试招聘处理规定》（人社部35号令）处理:

（一）面试过程中使用任何书籍、计算器以及手机等带有记忆功能的电子设备的。

（二）面试过程中无故关闭电脑摄像头、无故离开视频监控区域，或故意在光线暗处作答的。

（三）考试过程中更换作答人员或其他人员从旁协助，集体舞弊的。

（四）考试过程中与他人交头接耳、传递物品、私藏夹带、传递纸条、拨打或接听电话的。

（五）经后台发现，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

（六）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如考前未成功进行系统测试、未检测设备网络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七）对于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如传播试题、组织或参加作弊等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请各位考生仔细阅读以上考生须知，如有任何问题，请致电咨询022-58703000转85672或85569王老师、刘老师。